

115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為推廣中外藝術歌曲，提升音樂文化，拓展藝術欣賞層面。
- 二、提升全民音樂素養與學習音樂之興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
參、比賽時間/地點：115 年 12 月 21 日（一）於澎湖縣演藝廳舉辦。

肆、比賽組別/資格/報名 QR CODE：

編號	獨唱組別	資格	報名 QR CODE
一	國中男生獨唱組	限就讀本縣國中(含補校)之男(女)學生。	
二	國中女生獨唱組		
三	高中職男生獨唱組	限就讀本縣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，包括五專 1-3 年級、七年一貫大學 1-3 年級之男(女)學生。	
四	高中職女生獨唱組		
五	社會男生獨唱組	凡年滿 18 歲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(含進修學校、推廣部)以上，包括五專 4-5 年級、七年一貫大學 4-7 年級或社區大學之男(女)學生。	
六	社會女生獨唱組		
編號	重唱組別	資格	報名 QR CODE
七	國中重唱組	限就讀本縣國中(含補校)之學生。	
八	高中職重唱組	限就讀本縣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，包括五專 1-3 年級、七年一貫大學 1-3 年級之學生。	
九	社會重唱組	凡年滿 18 歲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(含進修學校、推廣部)以上，包括五專 4-5 年級、七年一貫大學 4-7 年級或社區大學之學生。	

佐證資料：

- (一) 學生身份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。
- (二) 非學生身份請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伍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(一)上午 11 時 59 分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期限內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期限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訊或補件，倘報名結果因個人因素致不符本計畫規定或報名資格，視同棄權。

(三)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6)9261141-232 莊小姐或公務信箱(fs52040@phhcc.penghu.gov.tw)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曲目：

獨唱組		
演唱指定曲擇 1 首(如下)及自選曲 1 首。		
組別	指定曲曲目	備註
國中組	1.<教我如何不想他> (劉半農 詞 / 趙元任 曲) 中文演唱	各組指定曲皆可移調，
	2.<思鄉> (韋瀚章 詞 / 黃自 曲) 中文演唱	
	3.<Sebben crudele> 即使你冷酷無情(A. Caldara)義大利文演唱	
	4.< Se tu m'ami>如果你愛我 (G. B. Pergolesi) 義大利文演唱	
	5.<The Ash Grove>榛樹林之歌(Welsh traditional song / B. Britten 改編) 英文演唱	
高中職	1.<追尋> (許建吾 詞 / 劉雪庵 曲) 中文演唱	
	2.<何年何日再相逢> (王文山 詞 / 林聲翕 曲) 中文演唱	
	3.<Sento nel core>在我心中(A. Scarlatti) 義大利文演唱	
	4.< Le Violette>紫羅蘭花(A. Scarlatti) 義大利文演唱	

獨唱組		
演唱指定曲擇 1 首(如下)及自選曲 1 首。		
組別	指定曲曲目	備註
組	5. <Weep no more>莫再哭泣 (R. Quilter, 7 Elizabethan Lyrics, Op. 12 No. 1) 英文演唱	版本不限
社會組	1. <上美的花> (東方白 詞 / 蕭泰然 曲) 中文演唱	
	2. <在那銀色月光下> (王洛賓 詞 / 新疆民謠) 中文演唱	
	3. <五月裡薔薇處處開> (韋瀚章 詞 / 勞景賢 曲) 中文演唱	
	4. <永遠的故鄉> (吳景裕 詞 / 蕭泰然 曲) 中文演唱	
	5. <輕笑> (徐訏 詞 / 黃友棣 曲) 中文演唱	
重唱組		
演唱自選曲 1 首，每人限報名 1 組、每組以 2-6 人為限。		
演唱規定：		
(1) 比賽以歌劇、神劇、音樂劇、藝術歌曲、民謠為限(不得為流行歌曲)，惟前 2 者不得移調演唱。		
(2) 報名獨唱組或同時報名重唱組者，自選曲請勿與該組別指定曲相同。		
(3) 比賽請背譜及全曲完整演唱完畢，並以鋼琴合作或無伴奏曲目為限。		
(4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各組參賽者之指定曲及自選曲曲譜，請自行準備。		

二、 公開抽籤作業：

- (一) 115 年 11 月 18 日(三)上午 10 時於文化局第 3 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。
- (二) 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變更出場順序，文化局以參賽者提供線上報名表內容為主，倘報名表因個人因素未提供正確資訊，恕不受理更正，餘相關問題請於 115 年 11 月 22 日(日)中午 12 時前提出。

三、 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本比賽聘請 3 位於聲樂教學及演唱領域具備豐富實務經驗

的專家擔任評審，成績評定標準涵蓋技巧與音色的掌控、樂曲風格的處理與詮釋、音樂性的表現力及台風儀容等整體表現。

(二) 下列情形一律不予計分：

1. 演唱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。
2. 使用電子擴音設備。
3. 於指定演唱時間內，未同本計畫規定之版本選曲、伴奏、擅自移調，或背譜全曲完整演唱完畢而逕自中斷下台者。

(三) 應依序演唱指定曲，再行演唱自選曲，違反順序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(四) 大會經評審會議決議，得決定各組演唱時間，或有權延長、截短、中斷參賽者之演唱，當大會按鈴以示評畢，參賽者必須即刻停止演唱；演唱時間之長短，不影響評審評分標準及比賽結果。

(五) 比賽採「等第制」：

評審以總分計算(滿分為 100 分)，並由文化局公布每位參賽者之個別評審分數，平均後評定等第為特優(90 分以上)、優等(85 分-未滿 90 分)、甲等(80 分-未滿 85 分)、乙等(未滿 80 分)。

四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依據參賽者成績等第於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。
- (二) 指導老師之感謝狀郵寄至聯絡地址(請於報名表詳註)。
- (三) 參賽者成績等第及其指導老師函文學校或所屬單位(請於報名表詳註)周知鼓勵並從優敘獎。
- (四) 獎狀倘因文化局繕打錯誤之情況，請於比賽結束後 1 個禮拜內提出申請更正，倘因個人資料未正確提供，恕不另行補發獎狀。
- (五) 倘獎狀遺失或損失等情事，得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獲獎證明，文化局另以函文證明之，不再行補發獎狀。

五、 申訴及複查規定：

(一)申訴規定：

1. 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請填具【115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申訴申請表】提送文化局，並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，始完成申訴手續。
2. 申訴內容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(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)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3. 申訴時間為該組比賽後 30 分鐘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複查規定：

文化局網站公布參賽者成績等第後一個月內，參賽者得以申請填具【115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】，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於各組賽程報到時間內向大會辦理報到，並於參賽者預備席觀摩其他參賽者演唱並聆聽大會報告注意事項。參賽者(含鋼琴合作者及協助翻譜者)倘因個人因素，未於指定時間內於參賽者預備席準備而錯失比賽(參賽者演唱中不開放場內外人員進出，僅司儀唱名該組參賽者序號換場間開放場內外人員進出)，或經司儀唱名 3 次後未立即於舞臺上演唱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或打燈攝錄影(音)，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倘未經參賽者同意而逕自攝錄影(音)，違反規定者，請自負法律責任。文化局針對個資之處理，採取「部分隱蔽」，並有權錄製比賽實況將該組第一名參賽者影音上傳網路，以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用，倘參賽者有錄影片段之需求，請填具【115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錄影片段申請書】。
- (三) 參賽者請自行邀請鋼琴合作者及協助翻譜者，鋼琴合作者由文化局提供一般演奏座椅 1 座及鋼琴 1 台，協助翻譜者僅限

1 位並提供一般座椅 1 座。

(四) 為維持比賽秩序，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，且不提供舞臺排練。比賽進行中，請保持安靜並勿任意走動，僅當組比賽參賽者(含鋼琴合作及協助翻譜者)和工作人員，得進入參賽者預備席及比賽舞台，文化局得針對比賽所規定範圍內(含圍紅龍柱區域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攝錄影席、比賽舞台及相關區域)進行場地必要之管制；倘行動不便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告知。

(五) 文化局依據參賽者之報名表進行作業，倘因個人因素致報名資格有誤或比賽無法如期，文化局不予補行報名或比賽，參賽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；若參賽者提供資料不實或與實際參賽者不符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或比賽結果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 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參賽者務必配合文化局之決議。

柒、 報名參賽後，即視同遵守本計畫之規則，並應服從評審決議之評定，不得異議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